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显鸿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显鸿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16 号）的确认，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内蒙古智慧科教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瑞庆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2,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无限售 3,012,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20,000.00 元。投资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挂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H50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全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缴存到上述经确认的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

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0,120,000.00 元（不含利息），结余 0.00 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利息结余 2,179.5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20,000.00
利息	2,494.56
手续费	-1,329.00
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30,120,000.00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0.00
利息余额	2,179.56

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员工薪酬	44,000,000.00	1,160,231.18
补充流动资金-软件及硬件设备类原材料采购	34,000,000.00	8,959,768.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	57,000,000.00	20,000,000.00

注：挂牌公司将募集资金 1,160,231.18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浦发银行（账号：**2035）、农业银行（账号：**1724）用于支付五险一金及发放工资。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显鸿科技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利息 2,179.56 元尚未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4 日

